

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未送达员工本人是否有效

为一己私利提供虚假证言 法院“打假”原告被罚款

乔桐

近期,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原告郭某开出罚款决定书,罚款2000元。

原告郭某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将李某诉至桥东区法院,称其丈夫赵某在卖房时未经其同意将房屋卖给李某,要求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主办法官经过多次调查后发现,郭某知晓并参与了整个卖房过程,因没有买卖合同上签名便以此为借口,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企图恶意损害被告李某的利益。对此,桥东法院以郭某隐瞒事实、作出虚假陈述、干扰正常的审判活动和诉讼程序为由,果断对说谎者郭某开出上述“罚单”。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

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郭某的虚假陈述作为伪造证据的一种,已经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当前,在民事纠纷中,当事人频频作出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明,甚至拿出前后自相矛盾的证明,这不仅损害了社会诚信,还干扰了正常的审判活动和诉讼程序,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在此,法官提醒大家,要从郭某一案中引以为戒,尊重司法秩序,尊重法律尊严,千万不要因一己私利铤而走险。同时,法院也将加强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审核,严惩故意提供伪造证据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诉讼秩序的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引纠纷 恼羞成怒驾车撞人要担刑责



郭晓明 王金锋

今年2月18日(农历正月初四),魏县的王某与其妻子一起走访亲戚,本应该是高高兴兴的一天,却因为不遵守交通规则与人发生口角,冲动之下开车撞人,面临牢狱之灾,真是后悔莫及。

当晚10时左右,王某与其妻子从亲戚家吃完饭后方驾驶汽车回家,因觉得前方道路太黑,其便打开了远光灯。当行驶至一条村道时,受害人胡某驾驶的摩托车从对向行驶而来,其双眼被王某车辆的远光灯晃到,影响了正常驾驶,遂向王某会灯示意其关闭远光灯,但王某并未理睬。胡某因此被激怒,下车拦住了王某的车辆,并站在车前进行理论。胡某的行为也激怒了王某,其驾车撞向胡某后驾车逃离。胡某受伤住院,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5月18日,王某被抓获到案后,对其犯罪行为供认

不讳,并赔偿了胡某各项损失9万元,目前,王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说法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深受广大司机朋友的厌恶,其行为不仅可能引发交通事故,而且还可能引发司机间的纠纷。王某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教训,其因远光灯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未冷静处理,驾车将他人撞至轻伤二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待他的将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严厉惩处。在此,希望广大司机朋友引以为戒,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按规定上路行驶,且遇到突发事情时冷静处理,千万不可采取暴力等过激行为,切实为自己、为他人的生命负责。

梁燕 赵晓雪

在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能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吗?而且《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未送达员工本人,这样做合法有据吗?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04年12月,李某到一家高速收费公司工作,系无固定期限工人。2013年5月,公司以李某利用职务之便帮助过往重型车辆偷逃费用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与李某的劳动关系,并发布了通报说明了此事,但是李某对通报的事情一无所知。两个星期后,公司将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送到了李某所在的收费站,让收费站签收,收费站找别人代签,《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上的签字不是李某本人所签。李某称自己并非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且解除通知自己一直都不知道。李某认为公司的行为已对自己构成严重侵权,为维护合法权益,于2018年3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但因时效问题被驳回。对

此,李某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恢复自己的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从2004年12月到被告处工作,双方之间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原告作为劳动者,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在作出对劳动者有重大影响的处理决定时,应依据劳动法律、法规相应的程序,并保障劳动者相应申辩的权利。本案中,被告以原告利用职务之便帮助过往重型车辆偷逃费用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其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未按法定程序向原告送达,也未让原告本人签收,没有赋予原告相应的申辩权利。同时,被告还以设备更换、电子证据消失为由,未提交解除与原告劳动关系的证据,故被告单方解除、终止与原告劳动关系的于法无据,遂判决公司恢复与李某的劳动关系。

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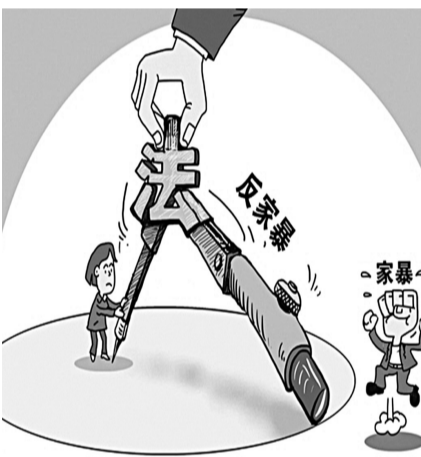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劳动合同法》第96条,当



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可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通知员工,解除的时间点为通知到达员工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

未将解除劳动合同决定送达原告本人,未给予原告申辩机会,同时还未能提供原告帮助过往重型车辆偷逃费用的电子证据,举证不力,必然要承担败诉的责任。在此,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合理有效的方式送达劳动者本人,给予劳动者申辩的机会,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否则发生争议时会面临不利的法律风险。

夫妻打架非儿戏 致人轻伤被判刑



朱慧卿 作 新华社发

王敬 侯新

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特殊的故意伤害案件,丈夫甄某因把妻子李某打伤,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零6个月。

去年5月的一天晚上,甄某和李某夫妻二人在家中聊天时话不投机,发生分歧。冲动之下,甄某对李某挥拳相向。身体受伤,心中又生气委屈,李某打电话报警。后经鉴定,李某左侧鼻骨、左眶内壁及眶下壁骨折,伤情为轻伤一级。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甄某故意伤害被害人李某身体,致李某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甄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此次伤害行为系因家庭琐事引发,案发后甄某取得了李某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故意伤害案件中,亲属间的故意伤害案件属于比较特殊的一类,因该类案件当事人多为兄弟、姊妹、夫妻等近亲属,抱有传统思想、法律意识淡薄,以及害怕报复等因素,受害人往往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者一味地隐忍退让,殊不知这样只能让暴力侵害行为愈演愈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虽然甄某与李某是夫妻关系,但甄某将李某打伤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所以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和和睦事关社会和谐。对此,法官提醒大家,当家庭成员发生分歧时,一定要保持冷静,合理控制自己的情绪,从情感维护角度友好协商,力争圆满化解矛盾。但如果遭受暴力侵害,请一定记得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撑起法律保护伞。

盗窃惯犯“重操旧业” 再伸贼手从重制裁

王蒙蒙

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被告人陈某系盗窃惯犯,2014年7月至今不到四年的时间,三次因盗窃被抓。2014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蔚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7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

今年2月25日上午,在保定市高新区惠友超市门口停车场,出狱还没几个月的陈某再次“重操旧业”,将一辆黑色美利达牌山地自行车偷走,不料随后就被民警抓获。经保定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2277元。

保定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277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陈某曾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执行完毕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对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上,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陈某盗窃自行车价值2277元,属于“数额较大”,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同时,《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同时,《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本案中,李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一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不适用缓刑,并应从重处罚,故此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一定会判离吗?

古孟冬

离婚案件,第一次起诉法院一般不判离,第二次起诉一般会判离,事实上是这样吗?近期李某打离婚官司的经历,告诉人们这一观点不靠谱。

2005年,李某和王某经6年的“爱情长跑”登记结婚,两年后生育一女儿。结婚后,由于二人在家庭生活中沟通不畅,致使经常发生口角。李某称王某不务正业,每天早出晚归,与一帮狐朋狗友混在一起,不管孩子学习,也很少往家里交钱。对此,2016年8月,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王某的婚姻关系。被法院判决不予离婚后,2017年10月,李某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王某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十多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二人虽因家庭事务或双方性格差异发生纠纷,但这也是共同生活在所难免的。李某诉称其与王某的夫妻感情破裂,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基于此,法院再次判决不准二人离婚。

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当事人甚至律师都有这样一个误解: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肯定会判决准予离婚。在夫妻双方无法达成离婚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是否判决离婚不是以起诉次数为依据,而是根据是否符合法定情形依法判决。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符合以下离婚情形可判决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主要是指下列情形:一、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或一方有生理缺陷及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二、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

对方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三、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四、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五、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六、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然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七、因感情不合分居二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予离婚后分居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八、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九、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的;十、一方好逸恶劳,有



赌博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难以共同生活的。

本案中,李某虽然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起诉要求离婚,但其诉称理由均不符合《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可判处离婚的情形,且未能向法院提供据相关证据来证实,故其应该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